

附件

青铜峡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适用于设立/变更住所登记）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 场所 信息	详细地址		
	产权 所有 人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权证名称:	证件编号:
	房屋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补充填写_____)	
权力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房		
房屋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补充填写_____)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p> <p>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p> <p>3. 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本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5. 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文化、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 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自愿承担《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 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并予以公示。”

如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申请人或本企业承担, 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惩戒。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 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合作社公章, 国有独资公司由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变更住所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 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3.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 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4.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 符合该项勾选“√”, 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 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5. 地址应该按照市、区、街道(路、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格式申报, 做到规范、清晰准确。无门牌号的, 应当注明参照物名称(或对住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6. 市场主体住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 下列情形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

- (1) 违法建筑;
- (2) 经鉴定的危房;
- (3) 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 (4) 未经安全鉴定的自建房;
- (5) 其他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的情形。

7. 住所申报承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并根据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以下负面清单内的场所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

- (1) 住宅;
- (2) 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
- (3) 其他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的场所。